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依据	责任主体	实施主体
1	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修正）**第九条第二款** 《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（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）**第四条第二款** 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(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 号，2015年修正)第三十六条	河津市清涧街道办事处	河津市清涧街道办事处
2	对消防安全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（2021年修正） **第三十一条　第三十二条** 《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（2020年省政府令第267号） **第八条　第五十二条** 《山西省消防条例》第三十七条	河津市清涧街道办事处	河津市清涧街道办事处